

裁军谈判会议

CD/1734
7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年4月23日荷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
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2004年4月2日
于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
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第六次
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纪要，该会议的
召开是荷兰为禁产条约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我谨转交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问题的第六次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纪要，该会议的召开是荷兰为禁产条约所作努力的一部分。会议于2004年4月2日星期五举行，由荷兰王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筹办。

与先前的会议各有具体主题的情况不同的是，第六次会议试图再次审视整个禁产条约，就条约的大体上的内容交流一下看法，并探讨在草拟条约方面存在的可能性和障碍。会上，加拿大驻日内瓦联合国裁军大使保罗·迈耶先生和荷兰外交部核问题特别顾问阿伦·梅尔堡先生以个人身分对这个问题作了介绍。

与会者人数远远超过100。有45个国家及相当多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谨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裁谈会所有成员国和参加工作的非成员国。

荷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 使

克里斯·桑德斯(签名)

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
的第六次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纪要
(会议的召开是荷兰为禁产条约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导 言

迈耶大使在他的介绍中评述了开展禁产裂变材料条约谈判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困难的办法。迈耶大使首先指出了也许会阻碍禁产条约谈判的三个主要问题，并讨论了会前散发的两份条约草案的案文，然后重申了先前提出的设立一个专家组的建议，由这个专家组着手审议禁产条约的若干关键问题，甚至可在开始谈判之前设立这个专家组。最后，他吁请各国代表团开始致力于禁产条约的谈判(详细情况见附件一。)

梅尔堡先生在他的介绍中集中论述了军用和民用的核燃料循环本身，并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制定一项关于控制核扩散的一般性准则。禁产条约对于推动这方面的进展会起不可或缺的作用。此外，梅尔堡先生强调，减少裂变材料(即高浓缩铀和/或钚)的储存应成为条约的一项基本内容，否则条约将使那些拥有大量储存的国家处于比没有这类储存的国家更为有利的地位。最后，他讨论了禁产条约的可能的核查制度。(详细情况见附件二。)

两人作完介绍之后，与会者就所讨论的专题开展了辩论。

禁产条约谈判

关于在启动禁产条约的谈判方面缺乏进展这一点，有人认为各代表团应努力让首都和政治领导人认识到问题的重要性。然而，在政治上引起注意已经证明十分困难。尽管如此，九年多前就已经在任务授权上达成一致了，为什么不对这一点加以利用呢？

还有人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关于禁产条约的谈判不应涉及燃料循环的问题。然而，如果发生军用储存中的高浓缩铀被(部分)转移到民用储存的情况，又该当如何呢？另一些人则认为，核燃料循环与禁产条约是互为补充的，而且禁产条约与核武器国家有极大的关系。

此外，有人认为，在禁产条约缔结之前，有关国家应宣布单方面暂停生产裂变材料。

铀

关于铀(的处置)问题，人们提出了不同的解决办法，计有：在反应堆中燃烧；如果愿意的话，与其他裂变材料混合在一起燃烧(混合氧化物燃料)；储存起来。但是，后一办法的危险性很大，因为要等几十年乃至几百年，放射性才会降低到多多少少无害的程度。无论采用何种办法，费用都很高昂。

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有人认为，原子能机构能够进行可靠的核查，同时又不至于泄露敏感的资料。在禁产条约的谈判圆满结束之后，原子能机构可在核查、对裂变材料的生产和储存加以保障以及对禁产条约条款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恐怖主义

几名与会者强调了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对于防止裂变材料扩散和防止非常规恐怖主义的重要性。梅尔堡先生指出，高浓缩铀是用于核恐怖主义袭击的最具有“吸引力”的一种材料。铀的使用则比较困难。然而，这种材料可用作放射性武器(“肮脏炸弹”)的一种成分。

医疗用的放射源(例如医院中的放射源)可能具有的危险性往往遭到忽视。

迈耶大使强调，以上都是裂变材料威胁的不同方面。人们应当更广泛地认识到各种核材料的危险性。

附件一

禁产裂变材料条约：有了职权范围，但需要任务授权

加拿大驻联合国裁军大使在 2004 年 4 月 2 日

荷兰驻裁谈会代表团于日内瓦主办的

禁产条约非正式会议上的讲话

1. 我很高兴能够参加荷兰驻裁谈会代表团主办的又一次非正式会议。举行这样的会议，是为了让我们在等待裁谈会专门就禁产条约开始谈判之前，能够继续积极探讨这样一项条约所带来的挑战。

2. 我之所以把我讲话的题目定为“禁产条约：有了职权范围，但需要任务授权”，是因为我要提醒大家，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无歧视性、多边和可加以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是裁谈会成员多年来的一个共同目标。这个目标载于 9 年前的 3 月所商定的职权范围内，而 1998 年还实际为此目标进行了几个星期的谈判。该职权范围以加拿大过去一位裁军大使的姓为名，称为香农职权，多年来联大一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一直重申了香农职权。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也要求“立即开始谈判”禁产条约，并“力求在五年内结束这一谈判”。最近，某些国家的秘密浓缩和后处理活动以及有关设备和技术的黑市采购网络受到了关注，这些都与禁产条约直接相关，因为浓缩和后处理设施将是禁产条约的一个重点。这种对不扩散的关注，加上对核恐怖主义的担心，使人们更加认识到有必要缔结禁产条约，作为限制现存裂变材料数量和加强对此种材料的控制的一项重要文书。

3. 禁产条约的这种广泛乃至普遍的吸引力也反映出，它在稳步推进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方面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全面禁核试条约》可通过禁止试爆来遏止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或改进，而禁产条约则可堵住核武器生产所需要的裂变材料的源头。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列的 13 项实际裁军步骤中，这两项条约分别位居第 1 和第 3，这并不是偶然的。禁产条约的谈判既然被视为高度优先，而这一谈判又与一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一直得到重

申的职权范围相关,那么为什么6年来一直无法取得进展呢?最简单的答案当然是,禁产条约的谈判因裁谈会一直无法就工作计划达成协议而受到了拖累。这确实如人们所说,是一个根本原因,但还不是全部的原因。我们这些主张缔结禁产条约的人有责任进一步探讨一下究竟还有哪些障碍,研究一下在拟订条约的过程中可以如何克服这些障碍。有一些对政治和安全的关注若不设法解决,可能会不利于禁产条约谈判的完成,乃至启动。这方面的三个主要问题是:(1)范围;(2)核查;(3)与整个《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关系。我想依次简短地谈谈这三个问题,然后对会前散发的两份条约草案案文提出几点看法。

4. **范围:** 禁产条约长期以来一个问题就是:是否应涵盖现有的裂变材料储存。随着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公然核武器化以及北朝鲜表明它正在推行一项核武器计划,这个问题在战略上的意义更突出了。香农职权巧妙地回避了储存问题,同时指出这个问题大有可能在谈判过程中再次出现。各方曾提出种种构想,例如加拿大就曾建议开展一种“各部分分开而又并行的进程”,其中包含一系列的宣布,承诺将冗余材料置于国际监督之下。还有人建议单方面采取一些建立信任措施,然后其他国家最好也相应地采取这样的措施,或者在禁产条约的条款中留下余地,以便在情况允许时对适用范围加以扩大。人们目前已深刻认识到非法贩运裂变材料以及恐怖主义组织或犯罪集团获取这种材料的危险性,这会进一步推动作出安排,将储存也涵盖在内。诸如全球伙伴关系这样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材料扩散的旨在减轻威胁的合作方案和活动,可以为获取关于储存的更加准确的信息提供另外的渠道,作为对禁产条约的补充。

5. **核查:** 条约可加以有效的国际核查这个高标准,可说是碍于谈判启动的另一因素。有许多人认为,一旦有了政治意愿、外交技巧和实际安排的适当结合,则在核查方面不会有什么办不到的事。然而,禁产条约确实在核查方面带来了很大的挑战。荷兰先前为禁产条约召开的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过的一个问题就是如何将非爆炸性军事用途尤其是供核舰艇推进用的裂变材料也纳入核查制度,这个问题需要审慎研究。人们提出了一些聪明的建议,但所建议的办法需要这种舰艇推进系统的使用国愿意接受原先无须接受的某种程度的监督和监测。在当前的情况下,对于这种毕竟只是不具有扩散危险的非爆炸性军事用途,是否还有必要实行高度保密的标准呢?就这一点来说,需要衡量的基本问题仍旧是:在缔结禁产条约所带来的总

体利益与某些国家的国家安全部门的部门利益之间应当如何取舍。同样，对于核查制度的有关费用以及这一制度必须具有的职能大小，也需作出决定。一项关键工作是探讨：把禁产条约的核查同原子能机构通过国际保障制度实行的监督联系起来，是否效用会更大而费用更少？尽管目前没有进行积极谈判，有关国家也没有发出具体邀请，但原子能机构已表明它愿意承担禁产条约的核查职责。原子能机构若能将它早先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和经过修订后的运行模式研究提供给感兴趣的国家，也许可促进这方面的进展。

6. **与《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关系：**一些国家不支持缔结禁产条约的另一因素则与《不扩散条约》的总的状况及禁产条约在其中的作用有关。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正在积极推行核武器化计划的国家，也许不会同意对它们生产裂变材料施加任何限制。就连《不扩散条约》的某些缔约国或许也不愿意表明，如果将来它们认为战略情势的发展使得它们不得不加强核威慑力量的话，它们会不会再生产裂变材料。例如，这方面值得观察的是，中国会对导弹防御系统的部署有可能抵消它不算强大的核威慑力量作出何种反应。如果有越来越多的人认为《不扩散条约》的作用已开始消退，而扩散的势头被认为越来越大的话，则各国出于战略的考虑，缔结一项禁产条约的决心也许会减弱。要防止出现这种情况，就必须朝相反方向使一些力气。我们需要重新确认包括《禁核试条约》和禁产条约在内的以《不扩散条约》为中心的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制度各个主要组成部分之间的基本上相互依存的关系。如果忽略它的裁军方面，任其消亡，则不扩散的结构就会遭到破坏，而这是很危险的。一个不同的做法是，我们可以抓住时机缔结一项禁产条约，从而推动建立一个全面的多边核控制制度，而这个制度将首次把军用部门和民用部门都涵盖在内，为最后朝向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迈进奠定坚实的基础。

我希望今后几个月会出现上述这种比较乐观的情况，这样才能反映当前人们对扩散危险的极大关注，符合国际社会加大努力以防止这种危险的需要。就这一点来说，禁产条约的谈判若能开始，将有助于产生一股强大的积极势头，推动实现共同的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目标。

7. **条约草案：**从比较广泛的角度论述了政策问题之后，我现在要回到本次非正式会议的主题，将禁产条约作为一个整体而谈一谈我的看法，前几次非正式会议集中讨论了条约的几个关键方面，因此，值得再次从比较全面的角度论述需要解决

的一系列问题。为本次会议散发的两份案文中，对禁产条约的要点提出了许多值得注意的构想，有些构想甚至还具有争议性。我不打算详细评论这些案文，因为我相信在座有许多人都想发表他们对不同条款的看法。下面我只简短地分别谈一谈这两份草案。

8. 汤姆·谢伊先生提供的案文十分全面详尽，其中还有十分有用的评注和说明。无论人们是否同意他的建议或论点，他的许多构想都是值得认真思考 and 研究的。我认为特别有用的是，案文的具体重点放在了条约如何实际运作和执行上。这就提醒了我们：作为任何谈判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必须一直铭记最后的谈判成果实际上将如何切实发挥作用。举例来说，我们之中的许多人也许还不曾想过的一个问题是，应当为禁产条约建立什么样的管理结构？缔约国大会的性质如何？谢伊先生赋予了缔约国大会相当大的决策和批准权力。在生效方面，他提出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构想，建议要有足够多的军用裂变材料拥有国批准，也就是说达到了“临界质量”，条约才能生效，同时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在条约生效上具有否决权。案文很有用的是，还涵盖了一些具体的技术性问题，诸如技术特性和实物保护，而这些都是参加谈判的人需要注意的方面。他还富有创意地建议通过对核能生产征收附加税来筹供经费。我们的负债累累的核电公司也许对这一点不会苟同，但这项建议至少提请我们注意如何为与条约有关的复杂的执行活动筹供经费这个越来越重要的问题。我对这份草案的条款的评论到此为止，准备洗耳恭听大家的讨论。

9. 绿色和平运动提出的案文很像我们常见的那类条约，空泛笼统，有许多地方有待补充或充实。或许不无助益的一种做法是在附件中作出核查方面的规定。这种做法沿用的是《化学武器公约》的例子，既提供了法律依据，又具有灵活性，可根据经验或新技术的发展或其他发展而加以修改。

这两份草案提供了种种政策方面和实际方面的构想，可以帮助我们思考究竟我们希望禁产条约具有哪些内容。谢伊的草案尤其突出了禁产条约的一个根本方面，这就是：所涉及的许多问题都具有高度的技术性和复杂性。它们远远超出了在座大多数人的专长和知识范围。为此，我们应认真考虑先前提出过的一项关于设立专家组的建议。把技术专家集合起来，可以组成有很大作用的论坛，从而开始审议与禁产条约有关的若干主要问题，而如果在裁谈会内迟迟无法开展谈判，甚至可以在开始谈判之前就设立这样的专家组。

我一开始就指出过，我们早就有了一项关于禁产条约的职权范围。现在，我们需要得到任务授权，以便开始工作。今天的讨论进一步促使我们下定决心，要从讨论阶段进入谈判阶段。谢谢各位。

附件二

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禁产条约)

阿伦·梅尔堡的发言提纲¹

2004年4月2日，日内瓦

在荷兰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主办的这次非正式会议上，我很高兴能为禁产条约的讨论作出自己的贡献。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对这个古老的话题没有给予多少思考。1974年，为筹备1975年的《不扩散条约》第一次审议大会，我曾为当时的外交部副部长起草了一篇关于禁产问题的发言稿。几年前，这个问题又被重新提起。自那时以来，人们做了大量重要的准备性技术工作，例如牛津研究小组、汤姆·谢伊、绿色和平运动、德国的安妮特·沙佩尔、荷兰的约恩·哈里等人所做的工作，以及在早先举行的五次这样非正式会议上所做的工作。我很高兴把这些人的贡献也拿过来！希望关于这一重要议题的谈判能够尽快开始，这将使我们本次会议具有更重要的意义。

1. 在当今的国际思维和行动中，核不扩散处于首当其冲的位置。有必要采取范围广泛的做法，既解决对国家的扩散，也解决对次国家集团的扩散。加强《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建立无核武器区或其他区域安排，改善安全保障，更严格地实施出口管制等，是为解决这一问题而作出的多边国际努力的一部分。“防扩散安全倡议”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也是行动的一部分。

2. 广泛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是重视核燃料循环本身——这里既指军事用途核燃料循环，也指民用核燃料循环——并集中注意可用于核爆炸装置的那些材料：高浓缩铀(HEU)和分离的钚。70年代末，我们曾就此问题作过一项内容广泛的研究，题目是“核燃料循环的国际评估”。最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美国总统都提出了一些新想法，尤其是针对(可用来生产高浓缩铀的)铀浓缩技术和在后处理工厂分离钚的问题。

¹ 阿伦·梅尔堡为荷兰外交部工作。这里表达的意见不一定反映荷兰政府的立场。

3. 我认为，我们应该超越这些具体的建议，以更广阔的眼光来看待这一问题。国际社会应该寻求的是一种一般性指南。随后，我们可以进一步在不同的国际论坛或多边论坛探讨各项要素，或采取适当的国家措施。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正是这一做法的基本要素之一。让我来解释一下。

4. 简单地说，最佳的不扩散政策(考虑到恐怖主义的危险)将是在地球上彻底消除高浓缩铀和分离的钚。当然，这一目标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是不可能实现的。但在此之前，我们必须做到下列几点：

- 使高浓缩铀和分离的钚保持在尽可能低的数量水平上；
- 因此，只要有可能，应销毁现有的储存；应将高浓缩铀混合成低浓缩铀，应在反应堆里燃烧钚，或寻找一种真正安全的办法，以便实现长期的无人能够接触的存放；
- 剩余的储存在数量有限的地方得到有力的保护；
- 如果使用这些材料，应尽可能地减少运输过程(例如混合氧化物燃料的生产在后处理工厂或存放地点进行)；
- 如果要运输，这些材料应以隔绝的形式(例如装在炭基材料中)运输；
- 后处理工厂和浓缩工厂的所有权和管理权不在单个国家手中，使核材料更难从设施中被偷偷移走；
- 原子能机构拥有向国际社会保障透明的所有有关资料；全面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附加议定书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基本工具，但不一定局限于此；
- 对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尽可能一视同仁，在政治上实有必要。

5. 因此，燃料循环问题就是一项广泛的议程，而燃料循环又是处理横向和纵向核不扩散(包括不对次国家集团扩散)的更广泛计划的一部分。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处理上述一系列问题的基本工具之一，但需要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在这样的一个条约里你想解决多少个问题？换句话说，禁产条约的范围应是多大？

6. 这一条约的主要目的当然是不再为核武器目的生产任何高浓缩铀和钚。我认为我们都同意这一点：应为可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数量规定一个最终上限。在我看来，这意味着必须关闭并拆除所有军用浓缩和后处理工厂，或使这些工厂转用于民用核燃料循环。而且，生产军用钚的反应堆应该关闭，或转用于民用目的。这

样做，便有机会更公平地实施安全保障措施，而不像现在那样带有歧视性，因为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最好在其和平核活动方面接受相同的安全保障。当然，这对原子能机构视察团的规模将会产生较大影响。下面我还会谈这个问题。

7. 由于我们无论如何都在卷入到相当复杂的谈判中，因此人们较容易提出：我们可以利用这一机会实现更多的目标。一项十分明显的目标是，在考虑到各主要当事国现有的高浓缩铀和钚储存量的前提下实现一个较为平衡的结果。当然有人会说，在一项禁产条约之下，那些拥有大量军用高浓缩铀和钚储存的国家会对不具有这些储存的国家具有优势。而且，它们的储存量很大，完全禁止生产之后，这些国家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生产很多核武器，因此禁产措施意义不大。持这种意见的人认为，减少储存应是条约的一项基本内容。同时存在的另一种做法是，可以平行地处理这一问题。美国和俄罗斯联邦达成协议，各自处置 34 吨可用于制造武器的钚，便是一个实例。问题可能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很可能不大愿意在裁谈会这样的国际场合公布它们的储存量。在 2003 年 4 月 4 日类似于本次会议的一个场合上，曾经详细讨论过储存问题，这里我就不再多讲了。

8. 谢伊与绿色和平运动提出的条约草案确立了许多目标。我认为，绿色和平运动毫无疑问走得太远。例如，要求禁止生产含有钚的燃料，这样做便不可能消除现有的钚储存。我们很可能需要混合氧化物燃料或其他更先进的燃料，以便把钚燃烧，从而真正地把钚消除。我不知道是否有可能长期安全地存放钚。无论怎样，目前我们不该拒绝可能的办法。

9. 汤姆·谢伊的条约草案具有许多有意思的观点。它处理了我在上文第 4 段里提到的大量问题，包括和平核燃料循环应保持何种形式的问题。他的处理办法有一项很大的优点：禁产条约的核心当然是为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规定义务。用条约的相当一部分条款来规定民用核燃料循环的敏感部分的结构和管理问题，这样也等于为无核武器国家规定了义务：为双方都规定义务，从而达成一种“交易”。这是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

10. 然而我也看到较大的不利因素。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以及其他人都提出建议，说应使燃料循环更加不利于扩散。在听到这些建议之后，我们便需要时间对这些想法的所有后果加以分析，这些想法对未来的核工业会有很大影响。据我所知，总干事想就这些想法启动磋商进程，比如先以专家小组的形式，随

后可能以政府论坛的形式。那么裁谈会介入很可能在维也纳进行得更好的这种复杂讨论是否明智？我们很可能使禁产条约的讨论增加另一项棘手的内容，从而可能妨碍我们想要实现的主要目标。

11. 这并不意味着我一概拒绝汤姆·谢伊草案中的想法。实际上相反。例如，我们不得不面对的一个较大问题是用于潜艇和其他军舰推进的浓度相当高的浓缩铀问题。这种使用并不受到禁止，但鉴于有关核武器国家很可能不愿意将这些材料置于安全保障之下，因而不愿意披露浓缩铀的百分比以及这些材料的使用数量，这就很可能在我们所需要的核查制度里制造一个漏洞。用于舰船推进的浓缩铀的浓度一概不超过 20%，这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利益，但这一点很可能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实现。从长远上讲，在技术上似乎是可以实现的。但在此之前，我建议使用核燃料作为军用船舶推进燃料的国家储存能使用许多年的较大数量的浓度相当高的浓缩铀，从而有能力转换到最高为 20%的浓缩程度上。(但这一点可能不符合实际。)

12. 我完全同意谢伊的意见，认为原子能机构应该担负起对禁产条约进行核查的职责。建立一个新的核查机制，与安全保障制度发生大幅度的重叠，包括与核武器国家的自愿安全保障发生重叠，似乎是愚蠢的做法。早先的时候我曾提议，在民用燃料循环方面，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核武器国家实施的安全保障措施应该相同。消除现存的这种歧视将是理想的情况，但这可能意味着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任务有可能增加一倍或两倍甚至更多倍。因此我们也许必须寻找一种更有针对性的经济实用的核查办法，同时考虑到禁产条约的核查目的与《不扩散条约》的安全保障的目的是不同的。那么，一个较为简单的核查制度可能是何种样子呢？

13. 首先当然是，原子能机构应核查所有军用浓缩工厂和后处理工厂是否确实已经关闭，是否已经被尽快地拆除。这可能不是太困难的任务，虽然具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有可能将浓缩/或后处理活动隐藏到原子能机构无法进入的不在核查之列的核武器设施里。这可能是一个很实在的问题。没有被关闭的浓缩和后处理工厂应该转用于民用燃料循环。原子能机构应该核查的是，剩下的浓缩工厂已经得到改造，只能生产浓度低于 20%的浓缩铀(百分比最好应更低)并且保持这种状况。为实现后一项目标，原子能机构在实地工作当中已经取得了足够的经验，包括进行突击视察。在民用后处理工厂分离出的铀应该置于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之下并且一直处于这

一保障之下，直到在反应堆里经过燃烧或经过安全处置。当然，对于所有已经存在的进行民用循环的浓缩和后处理工厂，也应以此方式对待。

14. 当然，安全保障措施应该对从军用库存中取出的所有裂变材料实施，无论这些材料是按照禁产条约本身，还是按照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达成的平行协议，或单方面取出的。对于核查制度来说，储存问题以何种方式解决并不重要。原子能机构、俄罗斯和美国已经按照一项三方协议，为这种敏感材料制定了安全保障制度。正如前面说过的，这种可直接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储存应该具有最高程度的实际安全保障，并应尽快地销毁或安全地处置。通过混合的办法来销毁高浓缩铀是不困难的。消除分离的钚可能需要长时间的艰苦工作。但这是我们应该做的事情。

15. 回到原子能机构的话题上，对于原子能机构需要设立一个很大的安全保障部门，将世界上的更多核活动都包括在其范围内，对此我并不感到不安。我认为这是一件好事！这也是我们 1961 年商定的“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这一共同的最终目标的基本内容。让我感到不安的是在维也纳出现的一种奇怪的情况：一些国家坚持要求用于安全保障的资金应该总是与技术援助的资金相匹配。我们的确应该取消这种愚蠢的做法。最近有人说，原子能机构应分成两个机构，一个是强有力的管制机构(包括安全保障)，一个是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机构。我不敢肯定这是一个很好的想法，但毫无疑问应该给予一定的考虑。谢伊提出了另一项解决办法，即向核工业征税，以支付日益增加的安全保障费用。无论怎样，我们必须解决这个问题。

16. 我的发言到此结束。我再次感谢克里斯·桑德斯大使组织了这次会议，我愿意回答大家的问题。

参考资料：

- 安妮特·沙佩尔：未来禁产条约的核查原则，法兰克福和平研究所报告第 58 号，法兰克福和平研究所，2001 年 1 月。
- 约恩·哈里：禁产条约的核查与安全保障，欧洲保障研究与发展协会 (ESARDA) 通讯第 30 期，1999 年 12 月。
- 弗兰克·巴纳比：禁产条约手册，牛津研究小组，2003 年 2 月。